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朱惠瑛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朱惠瑛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3號裁定（下稱第203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自110年8月11
06 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93號裁定
07 自110年12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
08 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613元，本院以110年度司
09 執消債清字第24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203號裁定
10 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
11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20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子
13 女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61,93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
14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1,613元後為240,321元（計算
15 式：261,934－21,613＝240,321），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
16 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
17 相符，有匯款單據、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9、13-17頁）。
18 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9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
20 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